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20-10

修正案号: 39-4832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防爆—油箱搭铁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中执行了23645改装或在使用中执行了AIRBUS SB A320-28-1055或SB A320-28-1055R1的A320和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 F-2005-058 (EASA reference No2005-3065);
- 2.AIRBUS SB A320-28-1055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远在波音747-131飞机(环球800航班)事故后,FAA颁发了SFAR88。 JAA在2002年3月4日发布的信函04/00/02/07/01-L296和2003年发布的信函04/00/02/07/03-L024中建议成员国适航当局采用类似的规章。依据该规章,无论旅客座位数大于等于30或商载大于等于7500磅(3402千克)旅客运输类飞机的所有型号合格证持有人,只要在1958年1月1日以后收到型号合格证,都要求进行设计复查,以防止爆炸危险。本指令根据设计复查的结果,要求在低压阀和邻近管路组件之间安装搭接线(bounding lead)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 在2009年12月31日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28-1055R1在左翼和右翼的低压阀和邻近管路组件之间安装搭接线 (bounding lead)。
- 2.2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

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5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